

**108 年度科技部自然科學及永續發展研究司
防災科技學門專題研究計畫徵求課題說明**

總說明：

- 一、 防災科技研究係配合國家災害防治政策、依全國科技會議及災害防治相關會議等會議結論，並視災防議題所規劃之目標導向型研究計畫。
- 二、 本計畫係屬科技部之**專題研究計畫**，除徵求課題外，計畫申請之時程、方式與相關規定均依本部 **108 年度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徵求公告**辦理。
- 三、 請申請人務必詳閱本部專題計畫相關規定與以下細部說明。

細部說明：

一、 計畫種類：

分一般整合型研究計畫與新進人員個別型研究計畫，說明如下：

1. 整合型研究計畫：

為鼓勵研究人員以團隊方式進行整合研究，本年度接受一般整合型計畫申請（恕不受理單一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同時需擔任其中一子計畫主持人，**總計畫主持人需將總、子計畫分開撰寫並研提計畫書**；每一整合型計畫必須至少 3 件子計畫獲得推薦通過才能成立。

請對今年度徵求課題有興趣的研究人員組成團隊，並依本公告所列之研究重點領域、時程、課題與研究內容分別研提總、子計畫書（總、子計畫書請分開撰寫），申請時程、方式與其他規定依本部 108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徵求公告辦理。

2. 新進人員個別型研究計畫：

為鼓勵新進研究人員參與防災科技之研究，受理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中「新進人員研究計畫」規定之新進人員申請個別型計畫（含隨到隨審）；計畫書內容由申請人依本公告各領域課題之研究方向研提計畫書。

- 二、 目前執行中之延續性計畫，請依原申請年度之公告課題提出後續年度之計畫書，並在計畫書中**明確敘述前一年度計畫截**

至提出 108 年度計畫書前之成果。各總計畫與子計畫主持人循本部 108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規定方式提出計畫申請（**總計畫主持人需將其總、子計畫書分開撰寫**），不受本（108）年度公告課題之限制，並可視需要研提新子項計畫，惟新提子項計畫數不得多於已在執行之計畫數，並請於總計畫中敘明新增子項計畫與整體計畫之關連性。

三、欲申請本學門 108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請選擇該課題領域代碼（代碼請參考本說明第五點），並於計畫書中文摘要中敘明依公告中何種課題與研究內容進行研究計畫書撰寫；如為整合型計畫，每一課題需涵蓋至少 3 項公布之規劃研究內容，同時研究團隊可自行研提與課題相關性高且有助於提昇課題研究成效但不在本公告中研究內容的子計畫，並請於總計畫主持人在總計畫書中詳述自行研提之研究內容與計畫之必要性。各研究團隊提出之自行研提研究內容的子計畫數不得多於依公告課題研究內容所撰寫之子計畫數。

四、計畫書評審內容重點：

1. 本審查重點適用今年度課題之新申請計畫與延續型計畫。

2. 整合型計畫：

總計畫：整體計畫架構、總計畫與各子計畫間之整合性。

子計畫：各子計畫之本體與群體間其他計畫之整合關係，計畫書之撰寫完整性與可行性，計畫之創新與價值，計畫研究成果之後續應用性，主持人執行研究能力等。

3. 新進人員個別型計畫：計畫書之撰寫完整性與可行性，計畫創新與價值，計畫研究成果之後續應用性，主持人執行研究能力等。

五、申請計畫請以下列學門代碼選擇適當領域：

M1710-防災氣象，M1720-防災坡地，M1730-防災洪旱，

M1740-防災地震，M1750-防災體系，M1760-防災跨域。

六、其他未盡事宜，均依本部最新公告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七、如有疑問，請不吝洽詢防災科技學門承辦人（自然司廖宏儒博士 TEL:02-27377234）。